

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

关于印发《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市（州） 联络处工作内容》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：

为加强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与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联络处日常联络服务工作，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根据工作需要，特制定《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市（州）联络处工作内容》。

联系人：王翌欢

联系电话：028-85251200；13688359917（微信同号）；

办公地址：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祠大街4号附27号

邮箱：scsxczxcjh@163.com

附件：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市（州）联络处工作内容



附件

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市（州）联络处 工作内容

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（以下简称“促进会”）按照主管单位农业农村厅要求，根据工作需要，设立市（州）联络处，切实加强各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与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密切合作，协调推进全省乡村振兴工作。

一、组织架构

（一）促进会市（州）联络处是协同推进全省乡村振兴工作，加强横向交流纵向联系，促进交流合作，全面总结宣传我省乡村振兴经验，同市（州）建立工作联系机制的联络平台。

（二）促进会市（州）联络处按照农业农村厅乡村振兴重点工作任务，同促进会共同开展活动，服务乡村振兴。

（三）促进会市（州）联络处由四川省 21 个市（州）农业农村局负责乡村振兴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联络员组成，分管领导分别担任各市（州）联络处负责人，联络员负责日常联络工作。

（四）促进会市（州）联络处办公室设在促进会秘书处，由促进会秘书处统一协调联络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（一）负责市（州）乡村振兴工作与促进会秘书处的双向工作联系；

（二）负责四川省乡村振兴促进会“村长论坛”等论坛活动的协调联络；

（三）负责市（州）乡村振兴信息收集，乡村建设项目对接，加强与促进会的交流合作；

（四）负责市（州）乡村振兴特色产业发展、产品推广、产销对接和跨区域合作与促进会的有关衔接工作；

（五）与促进会共同开展课题研究，总结典型经验，宣传展示乡村振兴成效；

（六）协助促进会开展有关评选活动和调研基地的推荐考察工作；

（七）协助“天府粮仓”省级公用品牌标识的推荐审核工作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市（州）联络处作为促进会与各市（州）的联络平台，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；

（二）市（州）联络处应积极承担以上工作内容，积极支持促进会在该地区开展的各项活动，做好活动的组织、协调和联系；

（三）建立市（州）联络处走访联系机制，通过走访、考察等交流活动，相互学习，互通情况，增进了解，密切联系。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开展资源推介、项目对接活动，搭

建村企交流合作平台；

（四）建立信息交流机制，及时了解和掌握市（州）乡村振兴工作动态，通过促进会宣传推介平台，宣传展示市（州）乡村振兴工作成效；

（五）根据促进会工作需要，每年不定期召开市（州）联络处工作（交流）会，研究部署联络处工作事项，及时交流信息，征询意见，改进工作；

（六）市（州）联络处人员调整，应及时报促进会秘书处，以便工作延续。